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歷史

1989年，梁穩根、唐修國、毛中吾與袁金華創辦三一集團的前身漣源市焊接材料廠（「漣源廠」）。1991年至1998年，向文波、王佐春、黃建龍、易小剛、翟登科及周福貴分別加入漣源廠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分別透過僱員購股權計劃成為漣源廠股東。

於2000年10月，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易小剛、翟登科及王佐春共同成立三一集團，以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建築用的工程機械的業務。三一集團在其成立之時，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易小剛、翟登科及王佐春分別擁有59%、9%、8%、8%、8%、4%、2%、1%及1%權益。2005年1月，翟登科的子女翟憲及翟純在翟登科去世後繼承了翟登科在三一集團所持的1%股權。2005年6月，袁金華將其於三一集團的3%股權轉讓予其前妻王海燕。

於2005年7月，梁穩根分別將其於三一集團持有的0.38%及0.08%股權無償轉讓予趙想章及黃建龍。2008年9月，唐修國、袁金華及周福貴各自以人民幣1.00元為象徵式代價，分別將其於三一集團持有的0.25%、0.25%及0.5%股權轉讓予梁穩根。完成轉讓後，梁穩根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其於三一集團持有的1%股權轉讓予易小剛，並無償將其於三一集團持有的0.3%股權轉讓予段大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分別持有58.24%、8.75%、8%、8%、4.75%、3.5%、3%、3%、1%、0.6%、0.4%、0.38%、0.3%及0.08%股權，而他們於三一BVI亦持有相同股權。

透過其各自於三一集團的股權，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於重組前分別間接擁有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三一重裝的權益。作為重組（詳情載於「一重組」一段）的一部分，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共同成立三一BVI，並透過三一BVI於三一重裝的間接股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除梁穩根、毛中吾、向文波及黃建龍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三一BVI各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2005年10月14日，三一集團根據湖南省商務廳的批文成立三一香港，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2006年10月20日，三一重工將其於三一重裝的75%權益轉讓予三一香港；轉讓完成後，三一重裝成為三一香港直接擁有75%權益並由三一集團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餘下25%由中富持有。

隨著三一香港於2008年1月、2008年8月及2008年9月向三一重裝注資合共160百萬美元後，於2008年9月11日，三一重裝獲准由三一香港及中富分別擁有97.96%及2.04%權益。2008年10月13日，三一香港與中富訂立買賣協議，向中富購入三一重裝的2.04%股權。於2008年12月9日完成該買賣協議後，三一重裝成為三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經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三一重裝經營主要業務。鑒於全球對煤炭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中國是全球擁有最多煤炭資源的國家之一，三一重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和新利恆機械遂於2004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公司，亦即我們的附屬公司三一重裝。於成立日期，三一重裝由三一重工及新利恆機械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2004年12月14日，新利恆機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將其於三一重裝的25%權益轉讓予中富。中富及新利恆機械由Liang Linyang先生及梁林河先生所擁有的股權比例分別為64%及34%。Liang Linyang先生及梁林河先生各為梁穩根先生的外甥，故屬於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SG集團的關連方。中富及新利恆機械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中富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銷售機械(當中包括由SG集團成員公司生產的機械)及財務投資。新利恆機械的主要業務是機械的融資租賃以及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通過三一重裝，在鄰近華北煤礦的工業重鎮遼寧省瀋陽市設立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從而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位於瀋陽市。

憑藉SG集團在重型機械行業的市場經驗、研發專長、信譽及專業的製造技術，我們開始製造掘進機械。在短短八個月內，我們於2004年8月成功開發、設計、製造及推出我們首台綜合掘進機(EBZ160型)，並自2005年起向客戶出售。為增加市場份額及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開始擴大產品組合，並通過研發活動開發新產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們於2005年12月及2009年4月分別推出EBZ200H型掘進機及EBZ318H型掘進機。我們的EBZ200H型掘進機被遼寧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省級科技研究成果，而EBZ318H型掘進機的性能水準在中國名列前茅。

為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應付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作為我們策略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瀋陽市的生產設施擴充。於2009年4月至5月，我們取得三塊建築面積合共為629,015.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隨著生產設施面積增加，我們亦開始進入新產品市場，為我們的產品組合添上新元素。

在2008年，為實現成為一站式煤炭開採解決方案及綜合採煤設備供應商的目標，我們擴大產品組合，並著手開發及製造新產品，如採煤機械、液壓支架、刮板運輸機及礦用運輸車輛。於生產線擴充後，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類別－聯合採煤機組，並進入新產品市場－礦用運輸車輛，我們開始對此種車輛進行設計和生產。

於2008年5月20日，我們成立了三綜採（三一重裝旗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輸送於2008年9月25日成立為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9年4月至2009年5月期間，三一綜採取得瀋陽市產業園區建築面積為629,01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三一集團根據一項集團內部轉讓已於2009年7月23日轉讓其於三一輸送的全部權益予三一重裝，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66.8百萬元，而完成有關轉讓後，三一輸送成為三一重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三一綜採及三一輸送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我們擬轉讓我們的聯合採煤機組的生產業務及於日後轉讓礦用運輸車輛生產業務予三一綜採。其後，三一重裝應將重點主要投放於掘進機械的生產業務。

我們初期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電機。2007年12月，我們初步收購了三一駿馬41%權益，繼而增加出資以取得三一駿馬額外10%的權益。三一駿馬從事電機製造業務。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一駿馬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2.5百萬元。根據重組的規定，我們其後出售三一駿馬的51%權益予三一集團，惟須待三一駿馬餘下股東以股東批准方式豁免其優先購買權及批准該轉讓後，方可作實，而有關股東批准已於2009年5月30日取得，有關轉讓已於2009年8月24日完成。然而，我們仍繼續向三一駿馬購買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電機。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已剝離的業務」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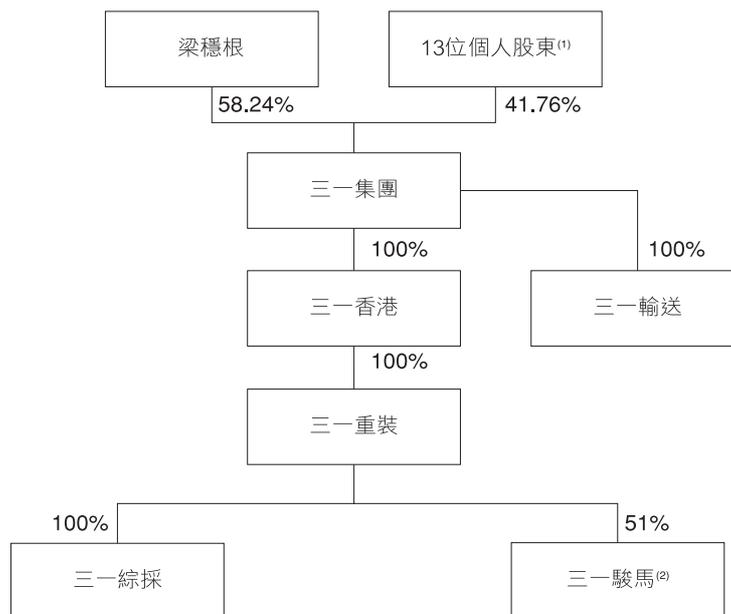
為滿足客戶形形色色且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一直致力研發新產品。2008年6月，我們獲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成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改進及研發方面所付出的持續努力，加上客戶對一站式煤炭開採解決方案及綜合採煤設備供應商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將可從中國及海外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得益，成為我們日後增長的主要原動力。

重組

2009年5月，本集團進行重組。

重組前，本集團業務由三一重裝營運。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註：

- (1) 13位個人股東分別為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各人分別持有三一集團8.75%、8.00%、8.00%、4.75%、3.50%、3.00%、3.00%、1.00%、0.60%、0.40%、0.38%、0.30%及0.08%的股權。除(i)翟憲及翟純為兄妹，及(ii)袁金華與王海燕為前度夫婦外，三一集團的14位個人股東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 (2) 其餘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成立股東控股公司

2009年6月23日，三一BVI作為14位個人股東在本公司股權的控股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三一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14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已發行股本的58.24%、8.75%、8.00%、8.00%、4.75%、3.50%、3.00%、3.00%、1.00%、0.60%、0.40%、0.38%、0.30%及0.08%權益。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

向三一集團收購三一香港

根據三一集團(作為賣方)與三一BVI(作為買方)於2009年7月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三一集團向三一BVI轉讓三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6,000,000.00港元。上述代價乃根據三一香港的繳足股本釐定。收購完成後，三一香港由三一BVI全資擁有。

向三一BVI收購本公司

於2009年8月27日，三一BVI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三一香港。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由三一香港全資擁有。

收購三一輸送

根據2009年7月23日由三一集團作為賣方和三一重裝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三一集團將其持有的三一輸送100%的權益轉讓予三一重裝，代價為人民幣166,8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三一輸送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09年7月23日完成收購後，三一輸送由三一重裝全資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收購三一重裝

根據2009年7月30日由三一香港作為賣方和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三一香港將其持有的三一重裝100%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66,460,700元。該代價乃根據三一重裝於2009年3月31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公平值釐定，並由本公司向三一香港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支付，記作以溢價繳足，並將三一香港持有的1股未繳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已剝離的業務

於重組前，三一駿馬由三一重裝持有51%，而餘下49%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三一駿馬主要從事電機組件的製造和銷售。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7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三一重裝收購三一駿馬41%的權益，該項收購於2007年12月28日完成。鑒於(i)三一駿馬與三一重裝於2007年12月2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所載有關三一駿馬管理層主要由三一駿馬餘下股東的管理層隊伍組成的規定將維持三年不變；及(ii)三一重裝並無三一駿馬董事會的控制權，故即使本集團擁有其51%權益，三一駿馬僅是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根據重組，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於2009年5月3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於2009年9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三一重裝已同意向三一集團轉讓其於三一駿馬持有的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1,465,904.43元。上述出售的代價乃根據獨立核數師於2009年5月31日評估三一駿馬的股權賬面值釐定。三一重裝將其於三一駿馬的51%權益轉讓予三一集團須待三一駿馬餘下股東以股東批准方式豁免及其優先權及批准該轉讓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已於2009年5月30日取得。有關三一重裝向三一集團轉讓其於三一駿馬的51%權益的一切必要程序已於2009年8月24日完成，在該轉讓完成後，三一駿馬已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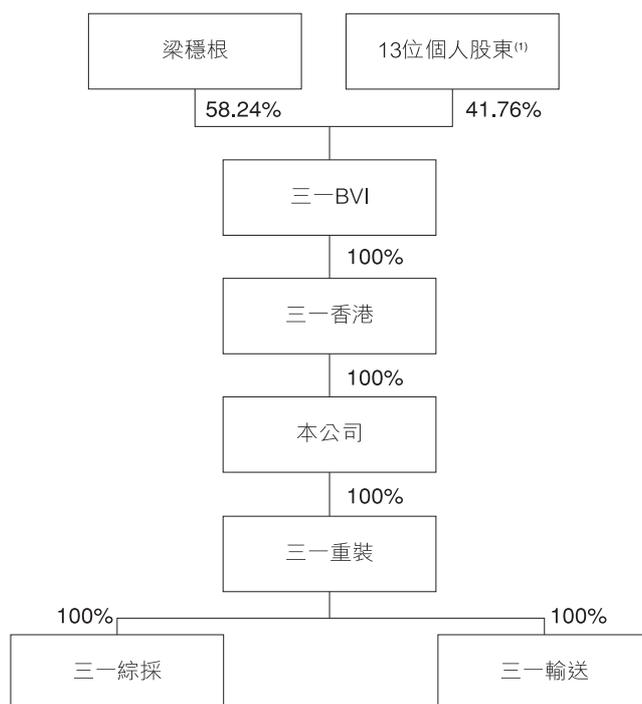
三一駿馬的主要業務是多類機器所用電機組件的生產和銷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產品所使用的發動機，而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掘進機械、綜合採煤設備和礦用運輸車輛的生產並不直接相關。儘管我們的策略之一為增加我們產品在生產程序中的綜向整合，我們策略性地生產僅可供我們本身產品使用的零部件且我們並不擬生產及銷售零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此外，儘管擁有三一駿馬的51%權益，我們仍未能參與有意義的管理工作，因此，我們難以透過三一駿馬實施我們的策略。倘未有出售三一駿馬，我們將生產及銷售並非我們產品所需的零部件。為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與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發展大計保持一致，我們已決定將三一駿馬出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註：

- (1) 13位個人股東為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各人分別持有三一BVI 8.75%、8.00%、8.00%、4.75%、3.50%、3.00%、3.00%、1.00%、0.60%、0.40%、0.38%、0.30%及0.08%的股權。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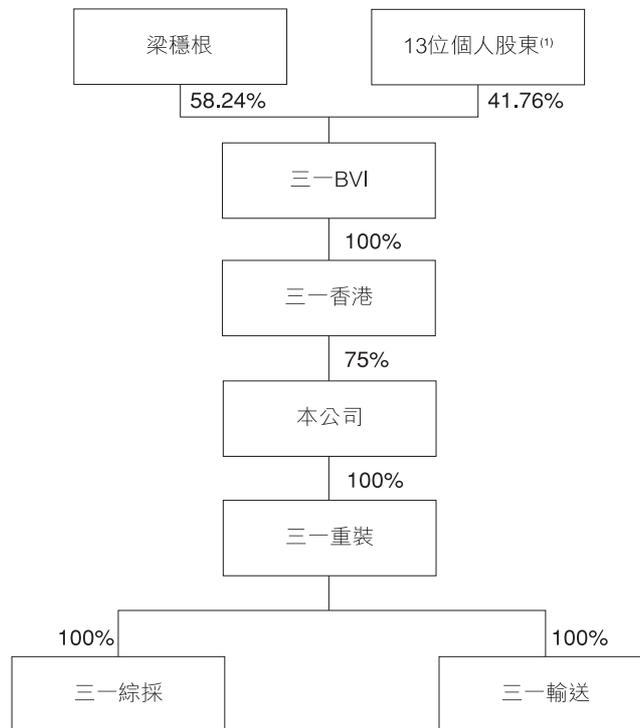
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通過增發2,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4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499,999,900股股份，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09年11月5日的本公司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註：

- (1) 13位個人股東為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各人分別持有三一-BVI 8.75%、8.00%、8.00%、4.75%、3.50%、3.00%、3.00%、1.00%、0.60%、0.40%、0.38%、0.30%及0.08%的股權。

併購規則

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商務部和證監會在內的6個中國政府監管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簡稱併購規則，該新規則乃關於外國投資者合併和收購境內企業，並於2006年9月8日開始生效。併購規則其中一項目的在於要求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當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股份換取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理解，由於三一重裝在2004年作為中外合資公司成立，三一重裝股東任何因重組而出現的變動均須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所限，並須取得中國原審批機關的有關批文。因此，併購規則所規定的商務部批文不適用於重組。